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動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霍女士及伍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擁有十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前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本公司已於過往幾個月內盡力物色具備適當專長之合適候選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物色潛在之適當候選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三個月豁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而有關豁免延長申請於本公告日期仍在處理當中。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吳鐵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伍綺琴女士。